“网骂”的紧箍咒不好念

■今日话题

《江苏省信息化条例》正在起草中,最迟明年底就能在江苏通过。今后,网上骂人者,最高可能被罚5万元。

(11月9日《金陵晚报》)

■读者快评

网上骂人罚款,没技术含量

以后在网上骂人要罚款了,而且最高金额可达5万,看来主管部门下决心要对网上乱骂行为进行整治了。网络的开放性和不受约束性,在一定程度上的确造成了网络的混乱,恶骂之风盛行,现在如此重罚,似乎能还网络一片清净。

不过仔细想想,此举的“技术含量”确实不高。首先,骂人如何界定,什么样的骂人行为才够得上被罚呢?是不是得出台一个标准?其次,即使有人通过网络对别人进行了人身攻击,到了必须受罚的程度,此时执法机关怎样才能履行职责,惩戒网民呢?如此一来,上网发言也要实行实名制了,不过,在时下,个人信息还没有法律保护的前提下,如果有人恶意盗用、篡改别人信息,为己谋利,那么此刻执法机关又如何防止误判,追拿真正的违法者呢?

当然制定此规定,有关部门的初衷是好的,但是解决问题,要以人为本,切不可一味重罚严惩,否则只会使管理行为变得简单化和粗暴化。 广陵龙

立法制止网上骂人好

时下,网上确实存在一些不文明现象,其中网上骂人就属重要一项。虽然恨得牙痒,但苦于无法可依,又没有精力和能力去追究,多数人被骂了只能忍气吞声。如果有了相关法规,就可能是另外一种景象了。一是对骂人者有一种震撼作用,让他们知道,骂人是违法的,如果严重了要负法律责任,以后再也不敢轻易骂人了。二是对被骂者有保护作用,既然有了法,如果被骂了,可以及时搜集相关证据,申请有关部门对骂人者进行处罚。三是执法部门有法可依了,过去被人骂,就是想申请保护,也因为法律缺失,又没有法律指定的负责部门,也只能不了了之,有了法当然就不同。

当然,在具体操作中可能存在一些技术的原因,执行起来难度较大,但随着配套措施的完善,这些问题必将迎刃而解。 njdyj

“紧箍咒”只是稻草人

网骂者,多以“隐形人”形象出现,在网络上口吐污言秽语,竭尽谩骂之能事。可以说,凡在设立博客或在论坛上行走者,都毫无例外地“品尝”过挨骂的滋味。更有甚者,编造莫须有的罪名,造谣中伤他人。对于这样的网络小丑,早就应该让其尝尝“大棒”了。

然而,《条例》是否管用呢?确实让人疑虑重重。首先,挨骂者打得起这场官司吗?为挨几句骂,要举证,要申诉,谁烦得了那个神呢?其次,找得到网骂者吗?网骂者在“暗处”,靠网络营运商负责找出侵权者,谈何容易。找出网骂者的经济代价谁又愿意承担呢?况且,骂你几句,算得了什么“大案”、“要案”,又有谁会当回事呢。所以,这个“紧箍咒”未必能管得了网骂者,最多只能让他收敛一点,如同在田地里摆放一个“稻草人”,吓唬吓唬那些“小麻雀”而已。 慢慢聊

七嘴八舌

烟花爆竹何必集中销毁

冲天的火光伴着“噼里啪啦”的巨响,3卡车烟花爆竹被付之一炬。昨天下午,栖霞警方对今年来查缴的11吨非法制售、价值达12万元的烟花爆竹给予集中销毁。

(11月9日《南京日报》)

这么多的烟花爆竹集中在一起销毁,要有关部门积攒多长时间?在这么长的时间里不销毁,为什么偏偏要等到“11·9”消防日的时候来销毁?

在笔者看来,将那些烟花爆竹集中销毁,在这个特殊的日子里有特殊的意义,但仔细一想却不对:集中销毁的声势倒是够大的,但会不会炸着谁伤着谁?在保存这些烟花爆竹期间,会不会发生意外?本来分散销毁的烟火很快就会散去,集中销毁会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?这样看来,如此追求“轰动效应”,的确令人不可思议! 高家庄

“农民工大病保险”值得期待

南京市将于2007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《农民工大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》,保障农民工大病的基本医疗需求。

(11月9日《扬子晚报》)

看病难、看病贵已成为百姓头上的一座“大山”。收入较高,保障较全的城市职工尚且如此,对于农民工群体而言,一旦患上大病,更是无法承受。因此,逐渐完善医疗保险制度,让医保覆盖更广大的人群,覆盖最需要这一机制的人群,正是抵御此类“天灾”的唯一可行之道。

将农民工群体纳入大病保险的覆盖之下,并考虑到这一群体的特性,专门设计险种,降低门槛,确保人员流动时保险能够随人迁移等细则的规定,都体现了应有的人文关照。不过,农民工大病保险还应更多地征求农民工兄弟的意见和需求,并在试行中不断改进。期待这一善举能够真正落到实处,获得农民工兄弟的认同并让他们真正从中受惠。 spider

不合格进口食品该召回

昨天,南京市工商局公布了今年第三季度市场食品抽检结果,发现进口食品并非一定就质量好,约有10%左右的受检产品不合格,金属元素含量超标者也不少。

(11月9日《现代快报》)

工商部门对这些质量不合格的食品全部下柜处理,避免更多消费者受害,但此举只是对尚未售出的食品有用,而那些已经售出的食品却还在对食用者的身体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。若不将市民已购买的进口不合格食口召回,市民岂不是成了最后的受害者?

因此,工商部门在将问题食品下柜的同时,还有必要通过各种手段召回已售出的质量不合格的进口食品。只有这样全部召回,才能将不合格食品的危害降到最低。 鄂东梅子

评事街

给更多的车装上GPS

■新闻背景

车上到底超不超员?驾驶员开车时有没有犯困?车速有没有超过设定限额?诸如此类的问题,如今坐在办公室便能远程“监控”。今年年底前,南京长途汽车客运集团所属的600多辆长途大巴将全部加装GPS。

(11月9日《现代快报》)

池塘里的波:安装GPS减少了事故隐患,这一做法值得称赞和效仿。但是,只对600辆长途大巴加装GPS,是不是太少了?好的方法就应该大力推广,这样才能让每一位公民受益。不仅是南京长途汽车客运集团所属的长途大巴需要这样的配置,其他的长途客运车辆也需要。当然,若给公交车,出租车,还有一些渣土车也安装个GPS,那就更好了。因为这样不仅可以监控司机是否与乘客攀谈,是否注意力不集中,是否犯困等情况,还可以有力打击车内的偷扒行为。

njdyj:由于经济利益、驾驶员安全意识不足等原因的影响,长途客车驾驶员违反交通法律的现象却屡禁不止,传统管理手段已经很难根治这个“痼疾”,在这种情况下,南京长客适时地引进“GPS”,在客运管理方面应该说具有划时代的意义,它不但有利于客运单位督促驾驶员认真行车,确保车辆安全,减少事故隐患,也有助于促进交管部门科学执法、依法执法,对于这种利国利民的管控手段,应该值得大力提倡。

“1分钱/分钟”快叫停

■新闻背景

昨晚,在双桥门菜市场,一个老板开的三家话吧打出了“长途2分”的招牌。另一家打出了每分钟1分钱的“超低价”。经了解,这是两家话吧老板为了争客源,恶性竞争降价的结果。

(11月9日《现代快报》)

梅广:几乎可以肯定的是,这种顾客蜂拥而至的现象是短暂的,除非老板是存心想把话吧当慈善事业来经营,否则,即便是倾家荡产也不可能维持多久。

更重要的是,电信价格标准是经政府物价部门审批的,即便存在不合理的地方,也只能由政府物价部门通过法定程序来进行调整,任何人擅自随意提价或恶意降价,都是对价格秩序的冲击和破坏,是价格法所不允许的行为。话吧老板要想通过竞争来获得更多的客源,就应该在服务质量及环境、配套设施上多动心思,不惜血本地一味降价,结果必然是两败俱伤。

板仓街 王蕴刚:虽说这两名老板“放血”是周瑜打黄盖,但此种自杀式竞争却构成不正当竞争,依法应当制止和处罚。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十一条规定: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。第三条规定: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。《江苏省实施〈反不正当竞争法〉办法》第十五条指出: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实施包括“迫使竞争对手回避或者放弃与自己进行竞争”等行为。第二十六条规定: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,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的罚款。因此,工商部门应立即制止这种行为,并予以相应的处罚,以维护市场秩序。

小小鸟:价格上,顾客获得了实惠;服务上,通话质量不变,这也算“恶性竞争”?老板不会做永远亏本的生意,即使是真的暂时“赔本卖吆喝”,目的可能在于占领市场,又或打响牌子,又或出于其他复杂的原因,总之他有自己一套的经商办法,以为“亏本”就是“恶性竞争”,以为“恶性”就准备紧急叫停,不是真正的市场经济。

当彩电大打价格战的时候,有关部门不是大呼小叫“恶性竞争”,下发文件禁止吗?禁令禁不住市场经济的大潮,几年来彩电价格不断下滑,优秀企业活得有滋有味,顾客以更低的价格买得产品,“恶性”还是“良性”不辨自明。大至超级企业间的价格战,小至两家话吧老板的“一分钱一分钟”,政府需要重点监管的是有没有以牺牲产品质量、服务质量为代价损害消费者利益,至于其他,由竞争决定命运,市场决定兴衰。

本版言论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

读者挑刺

读者廖先生等:10月31日A26版《俄首富打造富翁医院》第一段第九行“1.2亿人民币”应该是“12亿人民币”(编辑庞勃)。

读者李先生等:10月31日A11版《小火酿成数千户停电》第一段第四行“4高米”应该是“4米高”(记者葛小林,编辑刘伟,校对陈永)。

快报向广大读者致歉!欢迎举报差错,举报电话:96060

旅游送快报
A线 乌镇古镇一日游
B线 南浔古镇一日游
上述两条线路任选一条(180元/人)
送2007年《现代快报》全年
抢购热线:84798899 南京海外国旅
(新街口长江路99号长江贸易大厦807室)

天津大学MBA招生
教育部直属国家重点大学,首批拥有MBA授予权的九所院校之一;学员修满学分,通过论文答辩者,授予国家承认的MBA学位证书。
◆入学条件:本科学历,工龄三年以上者均可免试入学;也可吸收少量专科在职人员参加学习。
◆研究方向:财务管理、企业创新与企业管理、项目管理、信息技术与电子商务、生产与运作管理、金融工程与金融管理等。
◆特邀全国著名MBA辅导专家尤承业、张能彦、赵鑫全、杨武金等教授指导授课,为学员联考过线提供强力支持!
天津大学MBA南京班12月2日开课!(仅余六个名额)
地址:南京市广州路5号君临国际1幢407室 电话:025-51862506 51862507 网址:www.mimba.com.cn

好消息!2007年度报刊征订工作已全面展开
为感谢广大新老订户对《现代快报》的关心和支持,即日起,在全市各邮政局开展订全年(180元/份)《现代快报》赠送价值50元期刊的活动,品种多多,任您选择,赶快行动吧!
征订热线
夫子庙邮局:52328700 吉林邮局:83725741 栖霞邮局:85767468
苜蓿园邮局:84853547 中山陵邮局:84302464 龙潭邮局:85702635
太平路邮局:86649843 长江大桥邮局:58814142 江东门邮局:86616668
鼓楼邮局:83796449 后宰门邮局:84803742 中央门邮局:85503214
萨家湾邮局:83342586 南湖邮局:86403256 吉祥庵邮局:85312286
山西路邮局:86633129 浮桥邮局:84522393 梅山邮局:86702408
水西门邮局:86624851 奥体邮局:86459157 西善桥邮局:52806423
挹江门邮局:58805493 大明路邮局:52617395 板仓邮局:85422514
新街口邮局:84701782 北京西路邮局:83310690 尧化门邮局:85561877
雨花台邮局:52422842 迈皋桥邮局:85508417 马群邮局:84367330
中华路邮局:52201767 汉中门邮局:86613675
订报刊,到邮局,真方便

迁坟通告

经宁国土征拆字[2006]第38号集体土地房屋拆迁实施方案批准通知书批准,我局将对秦淮区红花街道城头城储备地块实施拆迁。坐落在红花街道原东风村东一组茶山范围内的坟墓需迁移。我局已于10月28日进行了迁坟公告,目前仍有部分坟主未来办理手续,现进行第二次通告,请尚未办理迁坟手续的坟主见报后速来办理,逾期将按无主坟处理。

办理地点:东一组茶山以东迁坟现场办公点

联系人:郭金龙

联系电话:13905160626

秦淮区房产管理局
二00六年十一月十日